

LN158-C

2000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建築物（管理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第 38(1A)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（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2 條現予修訂，在收費表中，在第 10(a) 項中，廢除 "\$190" 而代以 "\$4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5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（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以將就申請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第 36 條發出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、印刷本或摘錄（圖則除外）或該等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的經核證文本、印刷本或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從 \$190 調低至 \$45。